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04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10樓之1  
受文者：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710034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秦可欣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87(或撥免  
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  
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  
時30分至5時30分)  
傳 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6628@ntbca.gov.tw

主旨：檢送財政部核定之「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乙份，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妥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732610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副本：

# 局長蔡碧珍

107年3月20日台稅研收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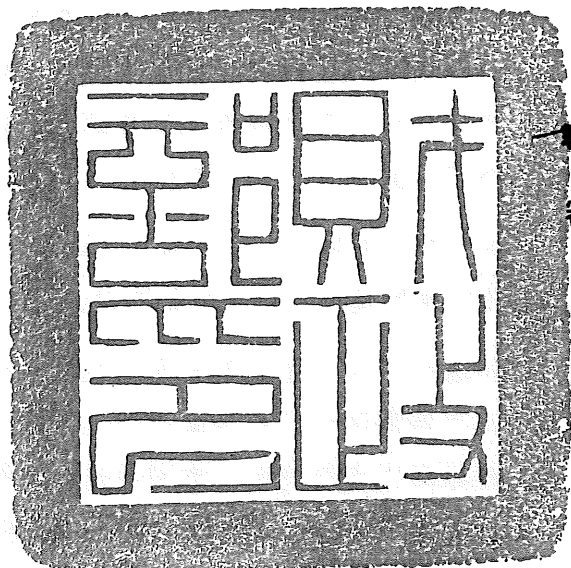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32610 號



審查二科  
審查一科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 部長 許虞哲

06628

107. 3. -7

中區國稅局 1071003437

第 1 頁 共 1 頁

本件應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前繳結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六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六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六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